

宁波市智能光电材料与器件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

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宁波市智能光电材料与器件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基金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根据《宁波市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甬科外〔2024〕92号）及宁波大学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基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基金项目旨在培养基础研究创新人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聚焦智能光电材料与器件领域前沿方向，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赋能材料设计、中红外光子芯片、智能光纤传感、先进红外成像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

第三条 基地基金项目实行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项目类型与申报

第四条 基地基金项目设立以下三类：

（一）**开放课题项目**：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中具有固定岗位的在职人员，申请人须为校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鼓励产生原创性的高水平基础研究成果或科技成果奖。

（二）**揭榜挂帅项目**：面向宁波大学在职教师牵头申报，须与基地成员合作，鼓励跨校、跨学院、跨学科组建研究团队围绕基地发布的年度项目指南开展研究。

（三）**青年创新基金项目**：面向宁波大学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鼓励自由探索、大胆创新。

第五条 基地每年根据基地建设目标和研究布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各类项目的资助方向、资助金额、执行周期及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宁波市智能光电材料与器件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基金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基地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 开放课题项目实行双PI制：

（一）校外申请人为本项目牵头人，对项目的科学目标、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负首要责任；

（二）须联合基地内一名固定研究人员作为合作 PI，负责协调课题在基地内的资源对接与日常管理；

（三）双方应在申报书中明确约定成果署名顺序、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

第八条 青年创新基金项目的在站博士后申请人须确保项目执行期内人事关系在站，并提交所在流动站及合作导师的书面同意函。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 （三）项目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基地资助范围。

第十条 基地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或小同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议，评审重点包括：

- （一）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 （二）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
- （三）申请人的研究基础和科研能力；
- （四）项目与基地研究方向的契合度；
- （五）预期成果的可考核性。

第十一条 基地学术委员会对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审定，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

第十二条 拟资助项目名单在基地依托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公示发布之日起算），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可在拟资助项目名单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基地管理办公室提出异议。异议书须写明异议事项、理由及依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基地管理办公室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反馈异议人。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拥有最终裁定权。匿名异议或超出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从基地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宁波市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宁波大学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经费开支范围限于业务费，主要包括：

（一）材料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差旅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学术交流等活动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四）会议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的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文献资料购置费、信息传播费等；

（六）经基地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的其他必要支出，具体执行参照《宁波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列支设备费。

第十七条 经费拨付：

（一）项目立项当年拨付资助金额的 60%；

（二）第二年初（立项满 12 个月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通过后拨付剩余 40%；

（三）评估未通过者，基地有权终止项目并停止拨付余款。。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确保全部支出与项目研究相关，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申报书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研究内容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等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基地管理办公室报告，经基地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中期，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

- （一）研究计划执行情况；
- （二）阶段性成果产出情况；
- （三）经费使用情况；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中期评估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估不通过的项目，基地有权终止资助，停止拨付剩余经费，并视已拨经费使用情况决定是否追回。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2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结题评审由基地学术委员会组织，视情况邀请 1-2 名国际小同行参与评议，重点考核项目研究目标的完成情况和成果质量。

第二十五条 青年创新基金项目 and 开放课题项目在结题时，应满足以下成果之一：（一）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至少 1 篇；（二）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三）在基地组织的年度学术论坛上作口头报告不少于 1 次。以上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本基地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XXXX）。项目负责人应于结题报告中明确列出成果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受基地基金项目资助产生的成果，除申请人所在单位权益外，须以“宁波市智能光电材料与器件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为共同署名单位之一（基地可作为共同通讯单位或第二单位），具体要求以双方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发表论文、申报专利等成果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受本基地基金项目资助，标注格式为：宁波市智能光电材料与器件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XXXX）。

第二十八条 对于取得重大突破或重要影响的成果，基地管理办公室可组织宣传和后续培育支持。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要求，不得有伪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套取、挪用项目经费。

第三十条 基地管理委员会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地有权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经费并可视情况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

-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 （三）中期评估不通过且无正当理由的；
- （四）经费使用严重违规的；

（五）项目负责人调离宁波大学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项目职责，且无合适人选接替的。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除应遵守第三十一条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国家及宁波大学有关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的规定。对于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数据、一稿多投、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虚构项目信息、骗取资助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基地将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基地有权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智能光电材料与器件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智能光电材料与器件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

宁波大学

2026年6月22日